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7)/CST/4
2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8日至20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2(b)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0/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提供便利，以审查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决定以及科技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其他有关事项，尤其是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计划和安排。

2. 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在 Riccardo Valentini 教授(意大利)主持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根据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的议程，讨论了以下题目：

- 审议专家组中期报告
- 科技委员会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中的作用。

3. 科技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套改进科技委员会运作方法的设想，供主席团审议。这些设想作为本报告的附件提交。

4. 秘书处在此转递此次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该报告，并且为改进科技委员会的运作，就报告提出的建议向缔约方会议建议需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会议开幕.....	2	3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3
三、审议专家组中期报告.....	4 - 11	3
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的活动：缔约方会议 的决定和专家组的工作.....	12 - 32	5
五、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中的作用.....	33 - 39	12
六、缔约方会议和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和日期... ..	40	13
七、其他事项.....	41 - 48	13
<u>附 件</u>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运作：改进方法.....		16

提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导 言

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0/COP.6 号决定第 4 段, 请秘书处为科技委员会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提供方便, 以审查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决定以及科技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其他有关事项, 尤其是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计划 and 安排。

一、会议开幕

2. 主席团会议在 Riccardo Valentini 教授(意大利)主持下召开。他对主席团成员表示欢迎, 并感谢他们出席。他请 Willem Van Cotthem 先生和 Antoine Cornet 先生作为观察员出席主席团会议, 因为公认他们在沙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拥有杰出的科技专门知识。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要求将关于审议专家组报告草稿的项目作为第一个项目讨论。主席还请求在临时议程关于第 20/COP.6 号决定的项目下列入科技委员会工作方案, 尤其要求个案研究, 说明“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 综合办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创新研究。主席指出, 主席团还将讨论可能替换缺席的专家组成员问题。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三、审议专家组中期报告

4. 科技委员会主席团首先讨论和审议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草稿。主席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运作, 以及如何借助这两个机构的经验制定科技委员会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尤其是科技委员会在下次缔约方会议上核可的决定, 由专家组提供科技方面的内容支持的重要性。

5. 主席报告说，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科技委员会的讨论中，专家组编制了一份广泛的综合方案。缔约方会议请专家为这个清单排列优先顺序。专家组为第三次会议准备了一些建议，该次会议集中讨论了如何就这些议题采取行动的问题。有关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主席团认为只完成了部分工作。认为问题是如何将已经列出优先顺序的工作方案项目转化为具体的筹资建议。

6. 建议主席团核准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和工作方案。尤其为了从捐助方获得必要的资金，认为有必要简化最后的建议。

7. 主席团认为，专家组的工作十分重要，方案应继续延长。会议注意到，草案中的十个项目都与《公约》密切相关，没有必要增加其他项目。然而，需要更清晰，并且确定这些建议将产生哪些具体成果。

8. 主席团表示关注，大多数活动是专家制定的“供给方面”的活动，而非“需求推动”的活动。对实施建议中的活动，这将具有影响。会议对国家联络点不能利用建议的最终产品或成果表示了一定程度的关注。

9. 主席团质疑需要高成本技术的工作方案活动的成果，例如预警系统。会议指出，传统知识是低成本的自下而上的方法，因此应该加以鼓励，但是也建议向贫困者提供低成本的技术系统，只要考虑到可持续的方法。

10. 工作组有关基准和指标的工作方案，秘书处提供了经缔约方会议审查的特定小组关于基准、指标、预警系统和传统知识过去的报告情况，载于 ICCD/COP(1)CST/3/Add.1 和 ICCD/COP(2)CST/3 文件。因此，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建议应该反映以往的工作，并进一步说明关于综合评估框架的共识，用于支持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区域行动方案。

11. 主席团强调，需要排列活动的优先顺序，因为一些捐助方对资助一个专题可能比另一个专题更感兴趣。主席团认为，排列优先顺序清单是专家组自己的行动，鉴于潜在的捐助方已经澄清需要短期采取行动的建議。建议应该于 2005 年 6 月以前拿出一些可交付的具体结果。

建 议

- 经长时间讨论，主席团核准了专家组的工作内容，但建议就综合和调整建议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 关于调整建议的工作应该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完成,届时经过与秘书处协商, 可将最后建议分发给捐助方;
- 授权科技委员会主席、专家组主席, 以及《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评估筹资的可能性, 也根据捐助方提供的优先活动;
- 应该于 2005 年 6 月以前审查可取得的具体成果;
- 主席团还鼓励利用专家组的成果改进国家概况, 因为符合缔约方的需要, 并显示出与用户的联系;
- 最后的项目组合应该转交给联络点。

四、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专家组的工作

12. 主席团审议了与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建议的有关决定, 以及第 12/COP.6 号决定。秘书处忆及第 12/COP.6 号决定“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该决定第 5 段要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 以及德黑兰进程, 促进增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滥伐森林的能力, 并适当考虑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特别需要和要求。

A. 独立专家名册

13. 在第 13/COP.6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修订专家简历表的格式, 还请专家组在执行工作方案中充分利用这个名册。根据该决定的要求, 秘书处提供了为更新独立专家名册进行的活动的情况。标准化简历表格式现在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信息。现在数据库系统和网站在线查询程序得到了升级。主席团进一步讨论了与更新简历表有关的可能方法、程序和问题。主席团还讨论了名册的使用情况, 并鼓励专家组在进一步制定建议中利用这个名册。

建 议

- 专家组工作方案中的活动，应尽可能包括如何利用名册的计划。
- 专家组的沟通战略和收集案例研究以及最佳做法，应该充分利用名册上的专家的经验。

B.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

14. 在第 14/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实施的关于“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的工作。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显示，项目的第二阶段将对南部非洲次区域进行试验性的深入普查，包括维护和扩展第一阶段里编制的数据库。由环境署领导的各机构的联合体已提交经修订的第二阶段实施建议。在第二阶段工作中，联合体成员将能采用最具成果效益的方式与广泛的南部非洲国家共同工作。秘书处指出，采用一种语言设计、测试和改进深入普查工具，将使联合体在第二阶段尽可能地减少潜在的沟通或翻译问题，完全集中制定在第三阶段将广泛使用的最佳普查工具。采用一种语言对深入普查工具进行充分设计和测试后，可将这些工具翻译成其他语言，供第三阶段使用。这项任务将完成得迅速得多并且更具成本效益。秘书处还提供了关于建议的情况，因为目前已进入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筹资渠道。主席注意到，该决定请环境署代表联合体提交一份中期进度报告。秘书处指出，到第二阶段尚未开始，但将继续就该项目的状况与环境署进行联系。

建 议

- 秘书处请环境署于 2005 年 6 月以前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C.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15. 在第 15/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专家组的工作方案。秘书处提供了专家组各个成员的情况。没出席以往会议的一些专家以及一些出席了过去的会议但缺席北京会议的专家未提供不参加小组活动的解释。主席团讨论了可能替换成员的程序，并且忆及第 15/COP.6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以及挑选替

代成员的方法。根据讨论提出了一份替代名单，并且秘书处注意到一名成员已经退出，经与区域代表磋商挑选了一名替代成员。

16. 秘书处还注意到第 18/COP.5 号决定《专家组的工作方案》，请科技委员会与各区域小组和秘书处协商，在考虑到科技委员会主席团阐明的工作组工作方案和第 17/COP.5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所列程序的情况下，为选出合适的专家作出必要的安排。

17. 主席团讨论了与失踪成员进行联系的可能性，以便确定他们是否仍然对在专家组工作感兴趣，尽管工作正进入成熟期，已收到工作安排和建议文件。秘书处提出，缔约方会议关于专家组的所有决定，均未对替换缺席成员的程序作出任何规定。

18. 鉴于没有替换成员的正式规则，主席团在可接受的程序内探讨了各种可能性。由于专家组的工作目前正进入一个关键阶段，主席团认为接纳新成员加入工作方案不现实。在缺乏正式既定规则的情况下，主席团认为，可以让专家组通过其主席向科技委员会提出建议。此外，专家组主席可继续询问缺席的成员为什么缺席，主席团可在其答复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建 议

- 鉴于专家组工作方案剩余的时间不多，主席团决定，现阶段没有必要替换缺席的成员。
- 专家组主席将致函缺席的成员，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工作，并且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作出答复。

D. 传 统 知 识

19. 缔约方会议第 16/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汇编有关传统知识如何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文件，并在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的时候将汇编提交秘书处。截至 2004 年 10 月没有缔约方提交案例研究或经验教训。

20.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采取步骤出版两个传统知识特设小组的报告情况，作为“预警系统”丛书中的一册。出版物的格式相同，包括特别报告和¹在会议期间提交

的作为报告附件的文件。编辑出版工作已经开始。主席鼓励秘书处保持未来出版物的统一格式和设计。

21. 主席团深入讨论了《公约》在传统知识中的作用，并注意到传统知识和药用植物在科技委员会中的地位具有争议。《荒漠化公约》工作的特点具有根本的不同，因为其工作主要处理水土保持，并非直接处理财产权问题。

建 议

- 主席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出版有关传统知识的材料工作，并尽可能将此项工作与专家组建议的词汇表工作联系起来。
- 主席团建议把这个项目保留到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并请秘书处更新提交的关于案例研究和倡议的文件，以便向下届会议作出报告。

E. 基准和指标

22. 缔约方会议第 17/COP.6 号决定，鼓励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制定和测试基准和指标。

建 议

- 主席团鼓励秘书处提供关于使用基准和指标的指南，并且作为开展此项工作的一个方式，重点放在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供这些指南。
- 主席团建议专家组就基准和指标进行后续工作，并且应反映以往的工作，就综合评估框架达成共识，用于支持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区域行动方案。
- 在 2005 年 6 月专家组工作基础上，将决定是否能够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供各国使用的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共同方法，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核准。

F. 预警系统

23. 缔约方会议第 18/COP.6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采用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就预警系统进行试验研究，并且就有关进展向科技委员会作出报告。主席团深入讨论了

该项决定，并注意到专家组工作的重要性及相关性。尤其是关于东亚的工作被认为是执行第 18/COP.6 号决定的一个重要例子。主席团讨论了在科技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介绍的可能性，包括讨论每个地区的试验研究情况。

建 议

- 主席团建议，应该向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关于预警系统的案例研究，酌情由每个地区提供一个案例。
- 主席团请秘书处和专家组主席采取适当的行动，从专家组收集案例研究。
- 主席团建议，秘书处应在下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出版这些案例研究，并在 2005 年 6 月讨论案例研究的内容。

G.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24. 缔约方会议第 19/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密切关注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秘书处提供了关于两者状况的信息。还讨论了如何在《公约》范围内更好地利用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的成果。

建 议

- 主席团建议向科技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两项倡议进展情况的审查。
- 主席团建议，为达到《公约》的目标，下一届科技委员会会议讨论推进利用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方法。

H. 审查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25. 秘书处注意到第 15/COP.6 号决定(第 4 段)请专家小组“重视在审查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报告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且通过科技委员会就这些执行《公约》方案的效力和适当性问题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处通知主席团，为准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会议，在编制国家

概况方面向秘书处非洲促进股提供了协助。国家概况包括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作为编制非洲国家报告的指南的一部分。

建 议

- 主席团建议调整国家概况，使其适应次区域行动方案。
- 主席团还建议，根据第 15/COP.6 号决定(第 4 段)，应该确保专家小组参与审查非洲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还应该尽可能地利用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包括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工作。

I.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的联系 (维泰博研讨会)

26. 在专家组关于制定协力路线图的工作方案内容范围内(第 15/COP.6 决定，第 5 段)，并且根据第 12/COP.6 号决定，秘书处向主席团成员提供了一些更多的信息。

27. 秘书处忆及在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方面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主席团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以及《荒漠化公约》与科技委员会秘书处同《气候公约》秘书处合作组织的维泰博“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促进里约三公约执行方面的协同作用问题研讨会”之后编写的报告。对《荒漠化公约》，主席团认为协同是一个重要和战略性的题目，尤其在科学和机构方面，以避免重复努力。

28. 主席团讨论了请专家组在工作方案活动 2“发展与其它有关《公约》、组织和政府间条约的协同作用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和建立互动机制”之下编写一份讨论文件的价值和可能性，其中考虑到研讨会的成果。文件的目的是进一步审查维泰博研讨会针对在地方一级加强协同作出的建议。

29. 主席团讨论了利用维泰博研讨会成果的重要性，以及根据第 12/COP.6 号决定(第 5 段)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相关性。在此方面，主席团注意到工作组在协同方面建议进行的工作，并要求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便在协同方面为项目评估制定具体的指标，还提及科技咨询小组关于相互联系的文件。

30. 主席团还讨论了召开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可能性，审查如何落实维泰博研讨会的建议，以推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工作，及更一般而言跟踪几项

里约公约之间的正在开展的工作。建议特设小组评估执行《公约》之间协同进程的情况，以加强《荒漠化公约》的目标。会议注意到，召开特设小组会议需要由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并需对参加小组的办法和提交哪些材料作出评估。小组可在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上设立，并且在其后一届缔约方会议上举行会议。

31. 秘书处告知主席团，在 2005 年 5 月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将举行一个题为“发起植树计划和加强土壤保持计划”的小组讨论。主席团讨论了向该小组提供维泰博研讨会关于森林部门的协同潜力的建议的可能性。

建 议

- 主席团建议，在维泰博研讨会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行动，尽可能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 主席团建议，专家组主席举行协同问题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目的是针对《荒漠化公约》的目标编制一份关于协同的技术方面的文件。该文件将包括一套关于项目开发的指标，并且为里约三公约秘书处、《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其他组织制定一个进程和程序，列入第 12/COP.6 号决定设想的宣传活动当中。
- 主席团建议，《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讨论在《荒漠化公约》中设立负责落实协同问题的特设小组。

J. 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2. 缔约方会议第 20/COP.6 号决定请科技委员会继续讨论优先问题“缔约国提交的反映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综合办法方面最佳做法和研究的个案研究报告综述”。主席团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将通过专家组从缔约方提交的案例中选择三个或四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研究，并且将提交科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讨论了利用专家组活动 3“在执行《公约》方面为用户查明和评估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有关养护和恢复的个案研究报告”中的有选择的案例研究的可能性。主席团指出，纳入可适用于所有大陆的广泛的成功故事是重要的。

建 议

- 主席团建议审查有代表性的案例研究，以便提交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
- 主席团建议秘书处在下一届缔约方会议以前出版案例研究；出版内容应该在 2005 年 6 月进行讨论。

五、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作用

33. 主席提出了一份草案文件他对改进科技委员会在《荒漠化公约》中的作用的建议。该文件经与主席团成员讨论得到核准，将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主席讨论了科技委员会运作中的三个主要关键问题：

1. (缔约方会议届会) 闭会期间缺乏与缔约方的联系；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办；
3. 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与《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关系。文件中提指出了一些建议，试图解决过去已经讨论过的关键问题。

34. 在接下来就这些要点展开的一般性讨论中，主席团对科技委员会在《荒漠化公约》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以及科技委员会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关系，人们的一般了解和认知发表了意见。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合理地构建科技委员会及其与各联络点和其他小组的关系。每个工作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应该提供给这些小组，使它们了解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会议还指出，其他《公约》对科技委员会的了解也很少，甚至根本不了解。今后，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该加强协同意识。

35. 主席团还讨论了定期举行主席团年会的可行性。秘书处忆及第 20/COP.6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表示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请秘书处提供便利，以便科技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决定，以及与科技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特别是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规划和安排”。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上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定期举行年会的程序的更多情况。

36. 主席团还讨论了缔约方是否应该在国家一级指定一名代表，作为科技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并且作为科技委员会中的国家代表。这被认为是提交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好建议。

37. 主席团详细讨论了核心预算中科技委员会的资金问题，并且建议就科技委员会是否应该拥有自己的预算项目编制一份详细的报告。秘书处解释，这个要求应该在关于资金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设想中的这个决定必须请执行秘书对这项建议予以考虑。

38. 主席团还承认，请专家为科技委员会的讨论注入建设性的内容，提出新的问题是有益的。

39. 在讨论了科技委员会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意见之后，主席团核准专家组关于为非洲国家报告指派专家组审查员的建议。

建 议

- 主席团注意到科技委员会面临的关键问题和主席文件中所载的改进办法(见附件)，建议将文件送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讨论。

六、缔约方会议和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和日期

40. 主席团讨论了缔约方会议和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和日期。主席团建议下一次主席团会议的日期应该在 2005 年 6 月，为审查专家组提交的文件，最好能够召开主席团会议。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应该基于主席团这次会议的结果以及 6 月份主席团会议上的进一步讨论。

七、其他事项

41.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设立研究金方案的补充项目。

A. 《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42.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建议的情况。秘书处审查了其他《里约公约》中的研究金方案以及研究金方案在数个联合国组织中发挥的

广泛作用。秘书处草拟了一项建议，介绍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一些好处、特点以及资金情况。秘书处指出，现阶段该建议的目的，是对拟议的方案，提出一些有关目标和管理的一般性意见。还提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下类似方案的有关情况。总体上，该方案旨在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工作的人员提供专业培训。该方案旨在使得到资助者参加短期培训、实习、参加有关防治沙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大量的研究访问以及编写技术文件。

建 议

- 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核准秘书处的计划，认为是一个可由秘书处制定的重要内容，并进一步建议执行秘书就方案程序提供他的看法，并向科技委员会主席团通报进展情况。

B. 关于巴尔干预防干旱的技术会议

43. 秘书处报告将于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罗马尼亚 Poiana Brasov 举行题为“《荒漠化公约》背景下巴尔干预防干旱的技术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中欧和东欧的干旱现象并提出建议，并提出有关区域干旱监测中心的建议。研讨会将就巴尔干干旱情况及社会经济后果提供概况。将介绍来自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的案例研究，以及减轻干旱影响的对策，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定和执行战略中吸取的教训。研讨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讨论在把干旱问题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和/或国家战略方面，科学家的作用和参与情况。干旱问题欧洲区域工作队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将介绍在干旱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讨论它们的活动。

建 议

- 秘书处将于 2005 年 6 月就研讨会的结果作出报告。

C. 供审议的两个新题目

44. 主席团还讨论了两个新题目，作为重要的新项目供《公约》和科技委员会在工作中审议。

设立可再生能源工作队

45. 主席团讨论了设立可再生能源工作队的可能性。主席表明，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和千年发展目标，贫困者的能源需求非常适合在目前关于可再生能源和减灾战略的讨论中进行讨论。的确，世界上的旱地地区通常是偏远地区，由国家公司分配的能源从未到达那里。在此方面，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沼气等)可满足当地社区的需求，作为提高生活和经济水平的基础。然而，需要对这个问题应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具体案例，提请《荒漠化公约》关注，为此迫切需要一个工作队解决这个问题。

犯罪和冲突对环境的影响

46. 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过程由于对土地的持续开发使用而严重加剧，而这种开发使用又与一些犯罪和冲突活动有关。一些例子正出现在世界范围内，例如非法采伐森林，在容易退化和沙漠化的土地上种植毒品，由于冲突出现跨地区的移徙。这些活动的影响尚未充分进行调查，并且为理解这种现象的过程和数量进行的研究很少。因此需要《荒漠化公约》拿出紧急计划，从科技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开始。另一个设想，是就这个题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7. 主席团讨论了科技委员会在青年方面以及如何推动青年人和妇女参加《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作用。

D. 参 与

48. 主席团会议在 Riccardo Valentini 教授(意大利)主持下举行。出席人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古巴哈瓦那选举的科技委员会副主席 Georges Rigondja 先生(加蓬)、Pavel Bielek 先生(斯洛伐克)，和 Sopon Chomchan 先生(泰国)。当选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副主席 Julio Curruchiche 先生(危地马拉)由 Galindo Arevalo 先生接替，未出席会议。

附 件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运作：改进方法

(由科技委员会主席编写)

一、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背景

1. 根据关于设立科技委员会的《公约》第 24 条第 1、2 和 3 款，其主要职能如下：

- (a) 为国家根据统一格式提交的关于沙漠化状况、土地退化和有关的社会经济状况资料，提供指导；
- (b) 就沙漠化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方法论报告；
- (c) 评估和审查国家行动方案的科学和技术可行性并且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供意见；
- (d) 与其他机构和机制(多边环境协定)建立联系和互动；
- (e) 向研究和技术资助机构提供咨询；
- (f) 促进了解、评估和减缓沙漠化、土地退化和贫困问题的科学和技术项目；
- (g) 加强科学技术能力建设。

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解决办法

2. 为发挥科技委员会的上述职能，需要解决目前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

与缔约方的联系和协商

3. 科技委员会活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与缔约方的联系。这种缺乏沟通造成了难以对科技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议程进行审查和更新。在闭会期间基本得不到缔约方的意见，而这些意见可使主席团和专家组就新项目开展工作。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多数决定重申过去材料中的内容，在闭会期间缺乏对开展的工作进行分析，更重要的是未提出新意见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建议措施

4. 理想的情况是在闭会期间举行科技委员会会议，正如其他《公约》的做法(见《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然而，如果这不可能，则应执行主席团和专家组闭会期间定期开会机制，进行缔约方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提出更新缔约方会议议程的建议。缔约方应该指定在科技委员会的固定代表(至少从一届缔约方会议到下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使关于科技委员会的材料交流不仅通过国家联络点进行，而且也通过缔约方指定的跟踪这项工作的个人进行。

5. 强烈建议设立科技委员会国家联络点网络。

6. 还设想建立关于制止沙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科学技术网站门户(这也是工作组优先工作计划中的第一点)。

主席和主席团的选举

7. 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目前在缔约方会议举行时进行。他们任职到下届会议，并在工作开始之前换届。实际上新任主席和主席团当选时，接手由其他人事先已经制定的工作议程。尽管在两年期间可以依靠主席团的团队精神执行决定，但显然如果由制定议程的相同人员执行议程则更好。

建议措施

8. 一项建议是保留科技委员会的前任主席，由其主持缔约方届会，而新任主席的任期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开始。这样主席团和主席将负责制定议程和执行决定的过程，直至下一届主席团。

第 X 届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 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第 X+1 届缔约方会议
由缔约方选举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和新任主席。前任主席仍然担任届会的主席，上一届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也留任。	现任主席接手工作。新任主席准备科技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下一届缔约方会议议程。	科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审查工作。前任主席和主席团仍然主持科技委员会届会。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

9. 这项建议一旦得到缔约方会议的同意，将有助于建立适当的决策过程，改变现状。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预算

10. 至少在上一个闭会期间，用于科技委员会活动的预算十分紧张，严重影响专家组的的工作。还难以从缔约方会议预算决定中抽出资金，用于《荒漠化公约》下设的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的运作，用于专家组开展工作、主席团和主席本人活动的预算更为紧张。缺乏对资金情况的了解，使得无法提前对活动作出计划，对专家组则更为严重。

建议措施

11. 应在下列活动基础上，要求缔约方会议在《公约》总体预算内为科技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工作建立资金基础：

- 科技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基本活动(至少每年一次主席团和专家组会议)
- 专家组为履行职责举行研讨会(缔约方会议根据有确定结果和预算的两年计划批准)
- 科技委员会/专家组秘书处的经常费用(在《荒漠化公约》内)。

专 家 组

12. 专家组是科技委员会征求意见和咨询的一个良好工具，并且专家组在科技委员会和《公约》中具有明确的战略作用。然而，由于资金紧张等一些原因，专家组的工作在取得具体成果方面进展缓慢。

建议措施

13. 专家组的工作应该是为执行《公约》制定指南，评估现有的防治沙漠化项目和倡议，确定存在的知识空白，建议缔约方应在哪些方面进行干预。专家组应通过研讨会开展工作。组织研讨会还应考虑到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上已列入预算的两年期方案中的专家名册。关于具体专题的其他研讨会，可以考虑由捐助方资助并由缔约方会议批准。然而，在根据两年期优先工作清单开展活动之前，需要得到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明确核可。